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於二零一零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零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息派發方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載列的當年淨利潤在彌補虧損後的餘額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現金紅利15.2383億元人民幣，按公司總股本12,891,954,673股計，每股分派紅利0.1182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予以實施；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委任楊育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8項至第10項）：

8. 「動議：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修訂後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管理辦法》重新啟動於2009年暫停（中止）的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處理首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重新啟動的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首期股票增值權重新啟動後的60個交易日內，就首期股票增值權已生效的70%兌現部份開設特別行權窗口實施兌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賈康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及韓方明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果有）。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如獲通過），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